

国家外汇管理局十堰市中心支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十堰市中心支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条例》要求，依法合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外汇政策解读，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方面。一是以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互联网站为主要渠道，及时公布辖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二是按照要求做好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公示工作。三是通过微信转发、线上直播等方式向公众做好外汇政策解读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办理，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

沟通协调。2022年，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在办公场所设置公示栏，发布外汇行政许可事项、服务规范、岗位职责等信息，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个人办事。二是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作用，通过机关LED电子屏、微信群及时发布外汇管理各项政策，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引导社会和网上舆论。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持续推动“互联网+政务”系统（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实现政务服务全流程网上办。2022年，通过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受理并办结103笔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其中线上受理并办结81笔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网上办”占比（78.6%）较2021年提高23个百分点，线上评价整体满意率100%，政务服务“线上办、一次办、马上办”取得显著成效。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由分管局领导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外汇管理科负责统筹部署和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加强组织协调。依照法定流程履行职责，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推动，不断完善内部协调机制，加大管理和督办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三是加强人员培训。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水平，切实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是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制度，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努力保障十堰市中心支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本	（三）1. 属于国家秘密						
年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中心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开展顺利，但在公开渠道、政策解读等方面仍存在不足：一是信息公开渠道较少；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

下一步，我中心支局将进一步拓宽外汇政策宣传渠道、丰富宣传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提升社会公众对外汇政策的知晓度和业务办理的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